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25-042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控股股东珠实集团计划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受让不超过公司股份 25,256,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1 日，控股股东珠实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63%，珠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291,421,794 股增加至 313,221,794 股，持股比例从 23.0769%增加至 24.8032%，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实集团出具的《股份增持告知函》，获悉珠实集团于 2025 年 7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48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68%，珠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313,221,794 股增加至 315,706,894 股，持股比例从 24.8032%增加至 25.0000%。

珠实集团从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珠实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285,100 股，持股比例从 23.0769%增加至 25.0000%，权益变动触及 5% 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受让方	股份转让方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增持比例
珠实集团	国发基金	2025 年 6 月 11 日	9.02	21,800,000	1.7263%
珠实集团	国发基金	2025 年 7 月 9 日	9.02	2,485,100	0.1968%
合计				24,285,100	1.923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珠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珠实集团	291,421,794	23.0769%	315,706,894	25.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珠实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珠实集团计划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国发基金受让不超过公司股份 25,256,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实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国发基金 24,285,100 股，增持比例为 1.923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

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珠实集团出具的《股份增持告知函》；
- 2、珠实集团出具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